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
《2002 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8 條，制定《2002 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2. 除某些住宅式氣體用具外（特別是手提卡式石油氣爐），現時香港市民可在市面購得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大部分均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和適合在本港使用。涉及未合標準的氣體用具的意外不時發生，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共發生了 32 宗這類的意外，導致七人傷亡。雖然現行規例規定，氣體用具必須由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和承辦商安裝，但對於無須安裝的氣體用具，例如卡式石油氣爐來說，該規例便未能夠為使用者提供足夠的保障；因此，我們認為在產品層面實施額外的安全管制措施會有好處。

3. 一九九七年，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¹決定供香港使用的所有住宅式氣體用具，應經氣體安全監督²批准。委員會亦同意在實施強制批准計劃之前，應先推行自願性的批准計劃，並制訂有關各項安全規定和批准程序的詳細行業守則。汲取了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起實施自願性的批准計劃所得的經驗，我們現已準備就緒，可以實施強制批准計劃。

批准計劃

4. 根據該項強制批准計劃(“計劃”)，所有進口、在本港製造或供應，以供在本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均須取得氣體安全監督的批准，並附有指定標誌作為證明。此外，當局亦會禁止安裝未經批准的

¹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是根據《氣體安全條例》成立，就氣體安全事宜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氣體供應商、氣體安裝商、氣體用具供應商、專業機構和一般市民。

² 機電工程署署長已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獲委任為氣體安全監督。

住宅式氣體用具，但重新安裝現有的用具則除外。換言之，對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進口商、本地製造商、供應商和裝置技工來說，若他們所進口、製造、供應或裝置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是供香港使用，該計劃要求他們履行一些新的責任。對於一般市民而言，計劃旨在為他們提供額外的安全保障。作為使用者，他們並無責任確保他們的氣體用具附有指明的標誌，亦毋須因為目前使用的氣體用具未附有指明的標誌而將之更換。

A. 批准條件

5. 住宅式氣體用具必須符合當局所訂的安全規定，才會獲得批准。這些規定包括須通過指定的類型設計測試和滿足針對香港情況而制定的安全要求。前者是一項根據國際或有關國家安全標準，通常由認可核證機關在原產地進行的詳盡安全性能測試。後者則要求有關用具必須適合在香港使用(例如可配合本港的氣體類別)及符合本港的要求(例如須安裝熄火安全裝置)，而這方面的測試會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本地實驗所進行。

6. 當局對於獲批准的用具尚有進一步的安全管制，其中包括要求進口商為每批付運進口的用具擬備證明書，證明有關用具已按照所要求的標準製造；為已獲批准的型號用具安排每年最少一次的品質保證檢查；每五年向認可核證機關取得類型設計測試的覆驗證明書，並就有關型號的批准申請續期。

B. 撤銷批准

7. 若有違反批准條件的情況，氣體安全監督可以撤銷所給予的批准。另外，在罕有的情況下，如發現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不再符合氣體安全監督所接受的安全標準(例如新技術和研究成果使當局可訂出更高的安全標準)，或會危害公眾安全(例如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問題)，氣體安全監督亦可撤銷批准。

8. 一旦批准被撤銷，進口商或製造商將不可進口或在本地製造有關的氣體用具。若有關用具的批准是基於會危害公眾安全而被撤銷，該計劃進一步規定：

- (i) 禁止售賣餘下的存貨；以及
- (ii) 要求進口商及本地製造商迅速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用具不會危害公眾安全。氣體安全監督在諮詢業界人士的意見後，會把處理這些個案時應採取的各項補救措施(包括宣傳和回收安排)在將會藉刊憲公布的工作守則內刊載。

C. 違例的罰則

9. 我們在參考《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和《氣體安全條例》的罰則條文後，建議任何人如不遵守有關進口、在香港製造、出售和供應住宅式氣體用具供在本港使用的規定：

- (i) 一經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第六級罰款（10 萬元）及監禁一年；
- (ii) 其後如被再度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一年；以及
- (iii)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最多一萬元計的罰款。

若某類型或型號用具的批准被撤銷時，當事人未有按規定跟進和採取行動，上述罰則亦同樣適用。在先前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認為對於那些不知道未經核准的氣體用具已被禁止，而攜帶進口此等用具作自用的市民來說，建議的罰則似乎是有點苛刻。我們需知本計劃旨在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從這個角度來看，對進口未經核准用具作售賣用途及進口此等用具作自用制訂相同的罰則是恰當的。再者，擬議的罰則是最高的罰則。法庭會就每一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來決定應處的罰則。

10. 至於安裝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建議的最高刑罰為第三級罰款（1 萬元）。

D. 上訴安排

11. 不服氣體安全監督所作決定的有關各方均有權提出上訴。然而，為顧及公眾安全，當氣體安全監督決定撤銷對某類型或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所給予的批准時，即使有關方面已經或可能會就這項決定提出上訴，決定仍會即時生效。

相應的修訂

12. 現行規例禁止安裝無煙道式熱水爐，觸犯這項規定的罰款為 5,000 元。當局亦禁止出售或供應無煙道式熱水爐供在香港使用，並會對違例者處以第三級的罰款（1 萬元），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則加處按每天一千元計的罰款。在實施批准計劃後，安裝、出售或供應供在本港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將等同安裝、出售或供應未獲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並會按上文第 9 段及第 10 段所述的罰則處罰。

業界人士作好準備

13. 氣體安全監督一直與業界商討批准計劃的細則。業界人士已作好準備，並一般都歡迎計劃早日實施。截至二零零一年年底，本港有 38 家現時供應和進口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公司已就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一事自願提出申請。氣體安全監督亦已處理 441 份申請和批准 250 個型號。我們估計獲批准的用具型號約佔在本港供安裝使用的氣體用具銷量的八成。大部分尚未獲得批准的氣體用具型號亦已呈交氣體安全監督申請批准；申請人待規例實施後，才向認可機構取得申請所需的證明書。

實施時間表

14. 我們建議規例分兩個階段生效：

- (i) 賦權氣體安全監督對符合標準的用具類型或型號給予法定批准的條文將於規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期限屆滿後，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使業界和消費者皆可受惠；以及
- (ii) 為利便業界(特別是未有參加自願性批准計劃者)遵守新的規例，進口、製造、供應、出售和安裝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才被禁止。上文第 12 段所述就增加無煙道式熱水爐的罰則所作的相應的修訂亦會於此日生效。

15. 在之前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對於沒有明確確定下寬限期何時終止，而未經批准的氣體用具仍然可以於寬限期間在市面上出售表示關注。由於業界在自願性批准計劃下提交申請的進度良好，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即時全面禁止所有未經核准的氣體用具。實際上，業界亦需要一段時間去處理存貨及為各種用具申請批准。我們明白議員的關注，並在考慮過議員的建議後，決定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進口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及出售在該日或以後進口的該等用具。

規例

16. 規例的不同部分將於不同的日期生效，以配合上文第 14 段所述，分階段實施計劃的建議。

17. 附表 1 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作出修訂，禁止安裝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但重新安裝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已裝置的這類用具，則屬例外。此外，該附表亦訂明對上述犯法行為所處的罰則，並且相應地增加對安裝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所處的罰則。

18. 附表 2 對《氣體安全（雜項）規例》作出修訂，第 1 條提高對出售或供應供在本港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所處的罰則，使其與批准計劃所訂的罰則一致。第 2 條就新規例作出規定，以便實施該計劃：

- (a) 規例第 3B 條規定，除非有關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屬於已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類型或型號，並且附有指定標誌，否則任何人均不可進口或在本港製造該種用具，也不可明知有關用具在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下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而仍然出售或供應該等用具以供在香港使用。
- (b) 規例第 3C 條規定，倘若氣體安全監督信納有關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危害公眾安全、不再符合氣體安全監督所接受的安全標準或有人違反批准條件，氣體安全監督可以撤銷批准。
- (c) 規例第 3D 條訂明住宅式氣體用具進口商或本地製造商，在氣體安全監督以該用具會危害公眾安全為理由而撤銷批准後應採取的措施。
- (d) 規例第 3E 條規定任何人如不服氣體安全監督撤銷批准的決定，可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並列出相關上訴程序。
- (e) 規例第 3F 條禁止擅自使用與指定標誌相同或十分類似的標誌，使人誤以為某用具是屬於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的類型或型號。

將作出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公眾諮詢

19. 當局擬定這項建議時，已徵詢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和業界的意見，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計劃的內容和實施進度。委員一般歡迎計劃早日實施以加強公眾安全。現時的建議已顧及委員就實施批准計劃的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20.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並無牴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21.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22. 建議的規例不會影響《氣體安全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3. 為了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氣體安全監督必須審核申請人所提交的安全標準證明書；此外，氣體安全監督亦會實地查核進口商、供應商及銷售地點(每年進行約 1 000 次)，以確保有關各方遵守該計劃。這些額外職責所帶來的工作量，會由機電工程署的現有人手應付。若氣體安全監督決定撤銷批准(規例第 3E 條)，本計劃會為不服的有關各方提供上訴的機制，任何因此而帶來的財政或人手方面的影響，將由經濟局以現有的資源應付。本規例對政府的財政和人均無其他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4. 批准計劃不應對業界的營運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為保障本身利益，進口商一般會要求製造商取得證明書，以證實有關氣體用具符合國家或國際安全標準和適合在香港使用。該計劃基本上把這些安排制度化。因此，為使氣體用具能達致批准計劃所要求的標準而增加的成本應十分有限。至於必須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的本地實驗所進行安全評估的規定，每個型號的評估費用約為 9,000 元至 14,000 元。假如把所需的額外費用以在五年或更長的批准期內售出的氣體用具數目分攤計算(視乎有關氣體用具能否通過覆驗及獲得續期批准)，即使實際金額會視乎預計售出的用具數目有所不同，涉及的數額應屬微不足道。氣體安全監督並不收取申請或處理申請的費用。其他由申請人負責的行政方面的開支，包括安排用具進行測試和檢查，亦應不多。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新聞稿，另外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27. 此外，機電工程署署長將會於修訂規例生效後，推出一連串活動，宣傳批准計劃的實施，其中包括派發單張和海報予氣體用具零售商、酒樓食肆、樓宇發展商和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在機電工程署的網站登載該計劃的詳情和獲批准的氣體用具型號。

查詢

2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507 或傳真至 2123 9438，與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楊碧筠女士聯絡。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經濟局

《2002 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 (2) 附表 1 及附表 2 第 1 條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的修訂 — (附表 1)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按附表 1 所列方式修訂。

3. 對《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的修訂 — (附表 2)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按附表 2 所列方式修訂。

對《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的修訂

1. 加入條文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現予修訂, 加入 —

“23A. 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裝置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除非藉燃燒氣體以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符合《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 附屬法例)第 3B(1)(d)條的規定, 否則任何人不得裝置該氣體用具。

(2) 第(1)款不適用於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在任何房產內裝置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重新裝置。”。

2. 犯法行為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35”而代以“35(2)或(3)”；

(ii) 廢除“罰款\$5,000”而代以“第 2 級罰款”；

(b) 加入 —

“(1A) 任何人違反第 23A(1)條的規定，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第 3 級罰款。”；

(c) 在第(2)款中，廢除“罰款\$10,000”而代以“第 3 級罰款”；

(d) 加入 —

“(3) 任何人違反第 35(1)條的規定，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第 3 級罰款。”。

附表 2

[第 3 條]

對《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的修訂

1. 對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售賣等等的限制

《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第 3A(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法 —

(a) 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b) 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及

(c)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0 計的罰款。”。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B. 對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進口等的規定

(1) 任何人不得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 —

- (a) 進口；或
- (b) 在香港生產，

任何藉燃燒氣體以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住宅式氣體用具以供在香港使用，除非該氣體用具 —

- (c) 所屬的類型或型號是該人已獲監督以書面批准進口或生產的；及
- (d) 附有附表所指明的標誌，而該標誌亦已按照附表所指明的色標、比例和最小尺寸顯眼地展示在該氣體用具上。

(2) 任何人不得在 200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明知而 —

- (a) 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或
- (b) 供應或要約供應，

下述住宅式氣體用具以供在香港使用 —

- (c) 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進口或在香港生產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或
- (d) 所屬的類型或型號是第(1)(c)款所述批准的標的之住宅式氣體用具，而該項批准已基於第 3C(a)(i)(A)條所述理由而根據第 3C 條被撤銷。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法 —

- (a) 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b) 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及
- (c)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0 計的罰款。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c)款所述的批准，可受監督認為適當並在該項批准中指明的合理條件所規限。

3C. 撤銷批准

監督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獲得第 3B(1)(c)條所述批准的人而 —

- (a) 在監督信納下述事宜的情況下撤銷該項批准 —
 - (i) 屬該項批准的標的之類型或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已 —
 - (A) 顯示對公眾人士的安全具損害性；或
 - (B) 不再符合監督可接受的安全標準；或
 - (ii) 該人已就該類型或型號的氣體用具違反第 3B(1)條(包括違反任何規限該項批准的條件)，而就違反的情況而言，該項批准應予撤銷，不論該人是否因該項違反而遭檢控；及

- (b) 自該通知書所指明的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日期起，撤銷該項批准。

3D. 在批准基於第 3C(a)(i)(A)條所述理由而被撤銷時須採取的措施

(1) 凡監督基於第 3C(a)(i)(A)條所述理由而已根據第 3C 條撤銷第 3B(1)(c)條所述的批准，則先前獲該項批准的人須 —

- (a) 迅速地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的安全不會或不再被屬該項批准的標的之類型或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損害；及
- (b)
 - (i) 向監督提供監督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而規定的關於該人在該類型或型號的氣體用具方面的業務的資料；及
 - (ii) 於該通知書指明的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提供該等資料。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法 —

- (a) 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 (b) 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及
- (c)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0 計的罰款。

3E.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任何人因監督根據第 3C 條作出的決定而感受委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項決定。

(2) 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須 —

- (a) 以書面提出；
- (b) 列明根據第 3C 條送達有關的人的撤銷有關批准的通知書的詳情，或附有該通知書；
- (c) 在該通知書送達該人後 30 天內提出；及
- (d) 送交經濟局局長。

(3) 任何人根據本條提出上訴，須將上訴通知書及上訴理由送交監督。

(4) 即使第(1)款所指的決定已遭或可能遭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反對，亦須即時生效。

3F. 未經准許而使用標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未經監督書面批准而 —

- (a) 將某標誌附於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上；
- (b) 將某標誌展示在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上；或
- (c) 在與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有關連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某標誌，

而該標誌是與附表所指明的標誌 —

(d) 相同的；或

(e) 非常相似的，

以致能誤導任何人相信該氣體用具是屬第 3B(1)(c)條所述批准的標的之類型或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用具。

(2) 凡 —

(a) 第 3B(1)(c)條所述的批准已根據第 3C 條被撤銷；及

(b) 附表所指明的標誌展示在屬該項批准的標的之住宅式氣體用具上，而該標誌是在該項批准被撤銷前已如此展示在該氣體用具上的，

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氣體用具，亦不會就該氣體用具而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法 —

(a) 如屬首次裁定犯法，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b) 如其後再度裁定犯法，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及

(c) 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0 計的罰款。”。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一

“附表

[第 3B 及 3F 條]

標誌的規格

此標誌必須按照以上指明的色標、比例和最小尺寸顯眼地展示在住宅式氣體用具上。”。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 —

- (a) 修訂《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以 —
 - (i) 指明除非藉燃燒氣體以提供照明、加熱或冷凍效能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符合《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第 3B(1)(d)條的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裝置該氣體用具(見附表 1 第 1 及 2(b)條分別列出的新的第 23A 及 37(1A)條)；及
 - (ii) 將裝置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罰款由\$5,000 增加至\$10,000(見附表 1 第 2(a)(i)及(d)條)；及
- (b) 修訂《氣體安全(雜項)規例》(第 51 章，附屬法例)，以 —
 - (i) 修訂第 3A(2)條對售賣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等行為所訂的罰則(見附表 2 第 1 條)；

- (ii) 指明任何人不得進口或在香港生產任何住宅式氣體用具，除非該氣體用具所屬的類型或型號是該人已獲氣體安全監督（“監督”）以書面批准進口或生產的，而該氣體用具並附有該規例的新的附表所指明的標誌（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B(1)條）；
- (iii) 指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違反新的第 3B(1)條而進口的或在香港生產的住宅式氣體用具（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B(2)條）；
- (iv) 授權監督在指明的理由下（尤其是監督信納該氣體用具是對公眾人士的安全具損害性的理由）可撤銷就某類型或型號的住宅式氣體用具所給予的批准（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C 條）；
- (v) 規定任何被監督基於有關住宅式氣體用具是對公眾人士的安全具損害性的理由而撤銷其批准的人，須迅速地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公眾人士的安全不會或不再被損害（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D 條）；
- (vi) 訂定因監督作出撤銷批准的決定而感受委屈的人可提出上訴（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E 條）；及
- (vii) 禁止未經准許而使用新的附表所指明的標誌（見附表 2 第 2 條中新的第 3F 條）。

附件 B

章：	51C	標題：	氣體安全(裝置 及使用)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37	條文標 題：	犯法行為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除第38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違反第4、5、6、7、8、9、10(1)、(3)、(4)、(5)或(6)、11、12、13、14、15、16(1)或(2)、17、18、19、20、21、22、23、24、25、26、28、29、30、31、32、33、34、35或36條的條文，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5000。

(2) 任何人違反第27(1)、(2)或(3)條的規定，即屬犯法，一經裁定犯法，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3個月。

(1990年制定)

章：	51F	標題：	氣體安全(雜項) 規例	憲報編 號：	L.N. 290 of 1999
規例：	3A	條文標 題：	對無煙道式氣體 熱水爐的售賣等 等的限制	版本日 期：	01/04/2000

(1) 任何人不得明知而—

- (a) 售賣、要約售賣或為售賣而展示；或
- (b) 供應或要約供應，

任何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以供在香港使用。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如屬持續性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

(1999年第222號法律公告)